

# 企業信用報告查詢須知

編輯部

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6條第1項準用第17條之規定，聯徵中心對當事人個人信用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另依同法第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向聯徵中心申請自身信用報告供其本人使用；此外，聯徵中心亦提供法人申請「企業信用報告」。惟聯徵中心須審慎進行資料驗證等相關之身分確認作業後，方予提供信用報告；因此，聯徵中心乃規定申請信用報告須以書面方式提出，並須附上可供辨識身分真實性之證明文件，經確認無誤後始提供信用報告供參。

凡公司、獨資、合夥及其他法人團體等向聯徵中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時，原應提供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，及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等相關證明文件供作驗證；惟為因應97年1月16日修訂公佈之「商業登記法」於97年7月1日起廢除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」後，公司組織回歸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；獨資、合夥之商業，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，無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程序，且不再核發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。原按行政院已核定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實施期限亦至98年4月12日止，故至4月13日後已無營利事業登記證可提供證明之功能。聯徵中心為此配合修改申請企業信用報告應檢附驗證之文件內容，取消原須檢附「營利

事業登記證」之規定；茲依「企業信用報告」申請方式別，列示各申請方式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。

## 一、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

由公司（獨資/合夥）之負責人親自前往聯徵中心櫃檯填寫「甲式 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」，遞件申請企業信用報告。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### （一）公司：

1. 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正本
2.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3. 同設立/變更登記表上之企業大、小章

### （二）獨資、合夥：

1. 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或立案證明正本（擇一即可）（無統一編號者請加附有統一編號之相關文件）
2.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3. 企業大、小章

### （三）其他法人團體：

1. 「法院發給法人登記/變更證明正本」或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/變更核准函正本」或「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」或「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正本」（以上四項證明文件

擇一即可)

2.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3. 企業大、小章

如負責人不克親自臨櫃辦理，而欲委託他人至聯徵中心臨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者，除須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外，須另加附：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委託書（可自聯徵中心網站下載，由負責人親自填寫並加蓋企業大小章）等兩項證明文件。

申請企業信用報告不論申請方式為何，均須繳交查詢工本費：中文一份新台幣300元，英文一份新台幣400元，中英文各一份為新台幣600元；此外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100元（不限中、英文）。

臨櫃申請者，可當日申請，當日領件（等候時間約30分鐘，但若當時申請人數較多時，則視實際狀況而定），領件時仍須憑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企業大、小章等候電腦叫號取件；惟因故無法現場等候領件或有特殊郵遞需求者，聯徵中心於收件處理完畢後，以限時掛號寄至申請書上所填之寄件址。

## 二、郵寄辦理申請企業信用報告

負責人不克親自前往聯徵中心亦不便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，可自聯徵中心網站下載「乙式 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」，填寫完竣並於簽章處蓋上企業大、小章(同登記表上之企業大小章)並依組織型態分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 (一) 公司：

1. 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影本
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### (二) 獨資、合夥：

1. 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或立案證明影本（擇一即可）（無統一編號者請加附有統一編號之相關文件）
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### (三) 其他法人團體：

1. 「法院發給法人登記/變更證明影本」或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/變更核准函影本」或「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」或「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影本」（以上四項擇一即可）
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以上文件缺一不可，且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須於影本上加蓋企業大、小章（同登記表上之企業大小章）並於影本上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。

申請者於妥申請書及備妥上述資料後，連同查詢工本費以掛號郵寄聯徵中心；聯徵中心於收件處理完畢後，以限時掛號寄至申請書上所寫之寄件地址，若申請人未填寫寄件地址，聯徵中心將寄至企業登記地址。

聯徵中心提供之「企業信用報告」內容含：企業基本資料、銀行借款資訊、逾期/催收或呆帳資訊、主債務轉讓資訊、授信保證人資訊、共同債務/從債務/其他債務轉讓資訊、退票資訊、拒絕往來資訊、信用卡資訊、信用卡戶帳款資訊、被查詢紀錄、當事人(企業)查詢紀錄、附加訊息等等。民衆可至聯徵中心網站 ([www.jcic.org.tw](http://www.jcic.org.tw))「社會大眾專區」下載企業報告申請表格，需傳真或郵寄表格者可電洽聯徵中心服務專線：02-2381-3939#232，將有專人受理及提供諮詢等服務。